

证券代码：837890

证券简称：华朴农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3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3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3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五、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4
六、资金来源.....	6
七、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	6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
九、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转让等情况.....	7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回馈公司员工，对员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方案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合适性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次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核心员工3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或在特殊时期或事件上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认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其已经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五、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股权激励对象将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先生），公司主要股东珠海普华、王秀莲、冯亚及熊俊将以1.5元/股的价格以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向该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华朴农业股份178.37万股、86.37万股、59.33万股和46.94万股。

（二）股权激励股权的数量

本次激励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1.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华朴农业股本总数25,830.00万股的1.44%。

（三）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5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华朴农业股 票数量(股)
1	王贵	总经理	0.00	0.00%	1
2	汪佳	财务总监	75.00	13.30%	500,000
3	李小铃	董事会秘书	67.50	11.97%	450,000
4	陈雷声	副总经理	60.00	10.64%	400,000
5	王林	核心员工	52.50	9.31%	350,000
6	向峻良	核心员工	45.00	7.98%	300,000
7	徐广成	核心员工	27.00	4.79%	180,000
8	安宗辉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9	周文军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0	朱先银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1	徐成华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2	张飞洋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3	罗淇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4	罗杰	核心员工	15.00	2.66%	100,000
15	邹永平	核心员工	10.50	1.86%	70,000
16	辜天聪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17	杨永怀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18	袁刚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19	杨长鸣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0	余中树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1	董官雄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2	王树锦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3	杨思润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4	杨芳	核心员工	7.50	1.33%	50,000
25	杨万兴	核心员工	4.50	0.80%	30,000
26	王美林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27	周肖肖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28	孔祥荣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29	方芳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0	夏浩明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1	孟毅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2	杨晓勇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3	杨刚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4	金芳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5	李成明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6	任欢欢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7	黄磊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8	詹中琴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39	冉蕤婷	核心员工	3.00	0.53%	20,000
合计			556.50	100.00%	3,710,00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贵先生拟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本次激励股份数量为1股，出资金额为1.5元。

六、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七、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

本次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激励股份授予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6个月，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但发生本方案“九、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所约定事项的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要求及期限为公司工作。
-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激励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 3、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4、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
- 5、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及转让，并不得用于担保、抵押、偿还债务等；
-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 7、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 8、激励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转让等情况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激励股份后在公司任职未满36个月时，若发生下列情况，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义务按照财产份额的原出资金额予以回购：

1、激励对象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其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发生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其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激励股份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自行提出辞职；

3、激励对象出现“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行为；

4、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辞退的；

5、激励对象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在上述情况发生后激励对象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激励股份赎回的全部手续，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激励股份的市场价值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二）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激励股份后在公司任职已届满36个月且在锁定期内未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则其有权转让所持激励股份，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对激励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若无投资者接受上述转让股份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无条件接受激励对象的转让，购买价格为：

1、若上述股份转让时，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购买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相关期间的资金利息（按年化利率10%计算）；

2、若上述股份转让时，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激励对象委托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减持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进而取得相关转让收益；若因届时法律法规等原因的限制，合伙企业无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无意愿减持公司股份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义务以转让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购买激励对象拟转让的股份。

（三）其他未说明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解释，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如果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至本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

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十一、其他说明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